

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4)晋01破申58号

山西国联螺旋制管有限公司：

2024年10月09日，王文惠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，你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，逾期未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债务人经通知对破产申请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李 哲

联系电话：0351—2807617

联系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211号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